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7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0/2

###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JP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  
何秀蘭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胡錦賢先生

經濟局助理局長(旅遊)  
陳靜婉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旅遊協會

署理總幹事  
陳李嘉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3(候任)  
曾慶苑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01年2月12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均在席上提交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60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委員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有關的商議過程綜述如下：

*條例草案第1至3條 —— 詳題／簡稱及生效日期*

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條是一般的生效日期條文，而第2及3條則是取代條文。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條例草案生效後，第2條所指的“法人團體”將會是獲委任加入將來的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發展局”)的20名成員。

*條例草案第4條 —— 釋義*

4.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解釋，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界定條例草案使用的詞語的定義。關於“持牌旅行代理商”一詞，他表示由於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認為，根據《持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牌照可批給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政府當局經參照律政司的意見後，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持牌旅行代理商”的定義修

正為“從事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1條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自然人”，而“旅行代理商”的涵義亦與該條例所採用的相同，以免產生歧義，並藉此清楚表明根據立法原意，“旅行代理商”包括屬於旅行代理商的法團的控制人、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同時亦可指身為旅行代理商的自然人。

#### 條例草案第5及6條 —— 發展局的設立及宗旨

5.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5及6條的目的是制定條文，設立發展局以取代香港旅遊協會(下稱“旅協”)及其理事會，以及更新發展局的某些宗旨，強調在全球宣傳香港作為世界級旅遊目的地，並提升發展局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

#### 條例草案第7至9條 —— 發展局的印章及一般權力

6. 察悉到旅協在進行宣傳活動時，其合作對象實際上包括各有關機構，不僅限於其會員，而且旅協現時的會員制度已不合時宜，委員同意制定條例草案第7至9條，以廢除與旅協會員資格、申請會籍及終止會籍有關的條文，而代以與發展局的印章及一般權力有關的條文。就此方面，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已接納她的建議，同意在條例草案第7條中，以“收取”取代“接納”，確保與現時《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302章)的用詞保持一致。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上述修正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提到條例草案第9(j)條，該條文規定發展局可“訂立、簽立及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義務或接受由他人轉讓的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義務”，他告知與會各人，由於“訂立”一詞的涵義足以涵蓋“簽立”的意思，政府當局擬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上述條文刪除“簽立”一詞。

8.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時解釋，“簽立”一詞所指的是以一個法團的名義簽署或蓋上法團印章的行為。由於條例草案第7條就發展局印章及蓋上印章簽立文書所訂立的條文，已包含發展局簽立文書的權力，因此當局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第9條重複發展局的該項權力。為釋除周梁淑怡議員對刪除該等字眼在法律上會否有問題的疑慮，助理法律顧問2確認，由於以“簽立”這個動詞修飾“義務”的用法並不常見，而在同一條文出現的“訂立”一詞已涵蓋“簽署、蓋印及交付”的意思，因此從該條文刪除“簽立”並無不妥。周梁淑怡議員詢問，修改條文中“義務”一詞而並非刪除“簽立”一詞，是否較

為恰當，助理法律顧問2在進一步答覆時指出，在其他條例的相若條文中，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1114章)，凡訂明法人團體的權力時，均普遍採用“義務”一詞，以指明一項法律責任或保證契據。因此，在上述條例草案條文中保留“義務”而刪除“簽立”一詞是較佳的做法。就此方面，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意見，並獲政府當局及委員同意，即由於“簽立”一詞已從該條文刪除，因此“簽立”之後的“及”字亦應從該條文的中文本刪除，以免產生歧義。

####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設立辦事處

9. 助理法律顧問2特別指出，倘任何法人團體須透過其海外辦事處在外國從事宣傳或推廣活動，有關的條例通常會就此作出明文規定；若沒有訂立此等條文，則會假定該條例的條文只涵蓋該法人團體在香港範圍內的活動。至於本條例草案，她提醒與會各人，雖然條例草案訂明發展局的宗旨是在全世界推廣香港作為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但此項宗旨可透過派遣代表團前往海外國家達致，無需在海外國家設立辦事處。關於擬議的條例第7(c)條，她關注到該條文的範圍或未足以涵蓋發展局設立海外辦事處的事宜。在這情況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條文，在法例中清楚訂明發展局有權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辦事處。

10.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擬議的條例第7(c)條已概括地就發展局進行有助於更佳地貫徹其宗旨的活動的權力訂立條文，此等活動可包括為達到有關目的而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辦事處，因此當局認為無需在法例中特別訂明發展局這項權力。吳亮星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見解，認為不在法例中詳細列明發展局各項權力的做法較可取，以免有損發展局日後在處事方面的靈活性。

11. 然而，根據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明文規定，為便利更有效地執行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的職能，貿發局可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和維持辦事處，周梁淑怡議員就此認為，依循此做法在法例中清楚載明發展局有權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和維持辦事處，會較為可取。陳鑑林議員對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並補充謂，《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亦明文規定該公司有權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作出有利於或有助於達致該公司宗旨的事情。張文光議員認同兩位委員的意見，並支持在擬議的條例第7條加入條文，清楚訂明發展局設立海外辦事處的權力。經考慮委

員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就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條例草案第10條 —— 委任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12. 委員察悉，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就訂明發展局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委任及其薪酬的釐定的條例草案第10條而言，使用“appoint”及以“委任”作為其中文對應詞是適當的。在某些其他法例中，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398章)，“appoint”一詞的中文對應詞都是“委任”，而在這些條例中，所有有關的總裁／總幹事均可收取薪酬。

13.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吳亮星議員卻指出，根據中文的文法，“委任”某人普遍解作或被理解為要求某人在沒有薪酬的情況下出任某職位。為免引起混淆，他建議政府當局日後草擬法例時，應考慮清晰地劃分某些字詞的用法，使到“聘請”所指的是有薪酬的“appointment”，而“委任”則指沒有薪酬的“appointment”。

#### 條例草案第11條 —— 發展局的組織及成員

14.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過張宇人議員的建議，即指明從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及食肆營運人的界別委出的代表的數目，以及應從上述界別各委任1名代表。政府當局認為，此項建議符合在發展局內維持平衡成員組合的政策意向，並會就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同指定業內不同界別的代表各自的席位。

15.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經進一步考慮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擬委任1名消費者委員會及1名旅遊業前線工作人員的代表，同時亦會考慮委任來自市場推廣、法律及銀行／財經界別的個別人士，以確保其餘的12個席位可由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出任，而他們的經驗及意見均可有助促進旅遊業的策略發展。就此方面，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雖然法例不會訂明消費者委員會將會在發展局內佔一席位，以代表消費者的利益，但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清楚闡明此政策意向。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就擬委任1名成員以代表前線工作人員的安排，徵詢梁富華議員的意見，梁議員同意此項安排。

16. 就張宇人議員建議增加發展局內食肆營運人代表的數目一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在席上保證，政府當局歡迎業界作出提名，並會在考慮委任發展局成員時顧及他們的意見。由於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委員均支持政府當局的安排，主席建議，如張宇人議員仍然認為有需要，可在法例中訂明食肆營運人有一個額外的席位，他可自行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 就周梁淑怡議員對政府當局委任發展局成員的準則，以至委任機制透明度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文件，載述委任發展局成員的機制及準則，供各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關於上述事宜所提供的文件已隨立法會CB(1)643/00-01(21)號文件送交委員。)

#### 主席職位的懸空

18.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提到，擬議的條例第9(8)條規定，“If an office of Chairman (of the future Board) is vacant as a result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under section 10 or otherwise, the Deputy Chairman shall act in the office of the Chairman pending the appointment of a new Chairman”(如主席的職位因主席辭職或根據第10條或其他法律條文遭免任而懸空，則副主席須在新主席尚待委任期間署理主席的職位)，他解釋，“otherwise”一詞所指的是除該條文訂明的辭職或遭免任外，其他可能導致主席職位懸空的原因。他指出，由於“otherwise”一詞在中文本中被譯作“其他法律條文”，未能全面反映英文本的涵義，因此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該條文的中文本作出以下修正：

“如主席的職位因根據第10條辭職或遭免任而懸空，或因其他理由而懸空，則副主席須在新主席尚待委任期間署理主席的職位。”

#### 條例草案第20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的指示

19. 主席詢問為何刪除條例草案第20條“職責”一詞而代以“責任”，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答覆時解釋，“職責”一詞通常用來形容人，而“責任”的涵蓋範圍則較廣泛，較適宜用於法人團體，即現時所討論的發展局。他表示，律政司認為就該條文而言，以“責任”作為“duties”一詞的中文對應詞是適當的，而在英文本中，亦無需以“responsibilities”取代“duties”一詞。

20. 然而，張文光議員關注，由於發展局成員不會就承擔發展局的社會責任而獲發薪酬，因此似乎不適宜在中文本中把他們履行的“duties”稱為“責任”。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時解釋，由於根據條例草案第20條，發展局成員須遵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的指示，因此就該條文而言，“責任”一詞是適當的提述。

21. 關於以“執行”這個動詞修飾“責任”，高級政府律師表示，由於“責任”一詞所指的是必須予以遵守的“obligations”(義務)，因此就該條文而言，使用“執行”一詞是適當的。儘管高級政府律師已作出解釋，助理法律顧問2卻認為根據中文的文法，“執行”一詞甚少用作修飾“責任”，因此代以“履行”一詞會較為恰當。張文光議員對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亦有同感。經商議後，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同意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本中，即條例草案第9、12、20、21、26及40條，以“履行”取代所有“執行”，務求更能反映其涵義。

#### 條例草案第21條 —— 發展局委出委員會的權力

22. 察悉到有關條例訂明貿發局不可轉授若干權力(例如批准收支預算的權力)予其委員會，因為該等權力須由其理事會保留，助理法律顧問2關注到，儘管第(3)款規定，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發展局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及責任，但鑒於擬議條例第17條所訂明的授權範圍過於廣泛，發展局可將其所有的權力轉授予其委員會。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時強調，由於貿發局的設立及宗旨與發展局的並非完全相同，若條例草案直接使用《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的法例條文，而並無參考發展局的特別情況及需要，誠非恰當。他又指出，由於發展局會否轉授其所有權力予其委員會，是發展局的政策決定，因此法例應提供一定的靈活性，使發展局可自行作出審慎的決定。

23. 就此方面，高級政府律師在回應吳亮星議員的查詢時保證，即使權力被轉授，最終的責任仍然由發展局承擔，因為發展局須就其委員會的過失(如有的話)負責。

#### 條例草案第26及28條 —— 發展局訂立規則及議事程序的權力

24.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廢除訂明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議事程序的《旅協規則》，而條例草案第26條賦權發展局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立規管其會議的議事程序的規則，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當局會否制定附屬法例，

訂明發展局會議的議事規則，以確保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發展局在舉行會議方面不會有任何問題。

25.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第26條應與條例草案第28條一併閱讀，意思是指發展局可決定其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則保留最終的權力，在有需要時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訂明規則，因此無需就此制定附屬法例。

#### 條例草案第30及32條 —— 禁止管有及使用舊徽章或標記

26. 關於需否延展保護旅協舊徽章或標記及名稱的條文的有效期，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即旅協已就此獲諮詢，並對提供上述保護至2010年12月31日為止的現行建議感到滿意。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在席上保證，根據擬議法例第26(4)及27(3)條，立法會獲賦權在有需要時延展該屆滿期。

27. 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附表會否載有發展局的徽章／標記，周梁淑怡議員在回應時告知與會各人，由於徽章／標記的設計可能會隨時日改變，旅協認為發展局的徽章／標記不應載列在法例內，以便就更更改該等徽章／標記方面提供一定的靈活性。不過，為了獲得所需的保護，發展局會把其徽章／標記註冊。

28. 就此方面，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在席上表示，為糾正錯誤的交互參照，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附表方括號內條文的條次修正為“第26條”。

#### 條例草案第47條 ——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9.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旅遊界功能組別的代表。他指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0條，有權在旅協的大會上表決的旅協會員，現時有資格登記成為立法會選舉的旅遊界功能組別的選民，他關注旅協廢除會員制度後，旅協會員會否喪失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組別選民的資格。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時告知與會各人，旅協已發出通告，提醒其會員旅協廢除會員制度對他們登記成為旅遊界功能組別選民的資格會有何影響，以及登記成為該組別的選民須具備的其他資格，即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香港酒店業協會或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會籍。他補充，旅協表示其會員大部分已加入上述一個或多個機構。就此方面，他向委員保證，任何旅協會員如在加入上述機構時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會盡力提供協助。他在進一步答覆主席時表



示，香港酒店業協會及香港酒店業主聯會表明歡迎各賓館申請成為他們的會員，並會考慮他們所提出的申請。

## **II. 其他事項**

30.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秘書處已致函45間旅遊業界的機構，邀請他們於2001年2月21日前提交意見書。經周梁淑怡議員建議，其他委員同意若該等機構沒有其他意見／要求，委員可決定是否按原定安排在2001年2月26日召開會議，然後由主席於2001年3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建議在2001年3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4日